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以邮件、专人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095.40万元(含31,095.4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695.40万元(含26,695.4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095.40万元(含31,095.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型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22,572.17	22,572.17
2	富阳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	4,123.22	4,123.22
3	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	4,400.00
合计		31,095.40	31,095.4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695.40万元(含26,695.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型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22,572.17	22,572.17
2	富阳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	4,123.22	4,123.22
合计		26,695.40	26,695.4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前述调整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相应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095.40万元(含31,095.4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695.40万元(含26,695.4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095.40万元(含31,095.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型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22,572.17	22,572.17
2	富阳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	4,123.22	4,123.22
3	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	4,400.00
合计		31,095.40	31,095.4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695.40万元(含26,695.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型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22,572.17	22,572.17
2	富阳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	4,123.22	4,123.22
合计		26,695.40	26,695.4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前述调整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修订相关议案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章节	修订情况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释义	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26,695.40万元
		二、本次发行概况	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26,695.40万元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2025年1-9月的财务数据,并相应更新分析内容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26,695.40万元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删除拟分红相关表述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更新本次发行其他相关公告的披露情况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更新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26,695.40万元;修改了募投项目相关描述;更新2025年1-9月的财务数据
		五、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更新本次发行其他相关公告的披露情况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26,695.40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26,695.40万元;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更新截至2025年9月30日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和研发人员情况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修改了募投项目相关描述
4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26,695.40万元;更新截至2025年9月30日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和研发人员情况
			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26,695.40万元;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五、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截至2025年9月30日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和研发人员情况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情况

修订后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6年6月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分别假设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或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95.40万元(含26,695.4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01.11万元和6,474.22万元;假设2025年度和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一年度持平;(2)较上一年度增长10%;(3)较上一年度下降10%。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9.41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2026年1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82,690,657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其他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2025年及2026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	
			2026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6年末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82,690,657	82,690,657	82,690,657	91,767,638
假设情形一:2025年、2026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01.11	6,701.11	6,701.11	6,70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474.22	6,474.22	6,474.22	6,47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1	0.81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1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79	0.78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8	0.78	0.78
假设情形二:2025年、2026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较上期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01.11	7,371.22	8,108.34	8,10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474.22	7,121.64	7,833.81	7,83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9	0.98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9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79	0.86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6	0.95	0.95
假设情形三:2025年、2026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较上期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01.11	6,031.00	5,427.90	5,42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474.22	5,826.80	5,244.12	5,24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73	0.66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73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79	0.70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0	0.63	0.63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本次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税后利润面临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票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其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研发爱科非金属切割行业AI大模型、新型切割及前后道自动化设备、改造现有厂房以及引进先进智能设备展开,契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状况的考虑,针对公司目前产品和业务线的重要补充,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夯实基础建设及优化研发环境,推动技术升级与产品落地,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

五、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一)人员储备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坚持通过不断引进高端人才、扩大优秀研发团队、加强人才储备以及对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政策等措施,保障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在研发架构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设立了系统控制部、机械部、应用软件部、测试部等研发部门,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获得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在研发团队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支由精密运动控制、机器视觉、传感器技术、自动化、电子信息、工业设计、机电、机械设计、计算机等多个专业组成的高素质技术团队,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为106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21.33%。

(二)技术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把技术研发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石,坚持提升非金属领域智能切割设备核心技术水平。研发团队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对行业内新工艺、新技术等进行前瞻性的研发,推动各类新兴技术与自身产品相互融合,加快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落地与原有产品的升级迭代。

在研发成果方面,公司通过自主创新、产学研协同研发等多种创新模式,锻造了行业领先的自主创新能力,掌握了精密运动控制技术、智能切割工业机器人技术、切割制造技术、支持AI算法的多元智能技术等关键技术,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共获有效授权专利187项,其中发明专利76项,实用新型93项,外观设计专利18项,另获得软件著作权159项。

(三)市场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在全球的品牌效应不断扩大和提升,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的客户包括光威复材、中材科技、双一科技、威海广泰、梦百合以及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等多家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公司产品已与国外知名品牌同台竞争,推广到海外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产品曾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杭州市名牌产品"等荣誉,并累计四次获得"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水平,助力下游客户生产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获得众多国内外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的认可和赞誉。公司将继续稳定现有客户,同时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及销售渠道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同时,继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加大下游新兴行业应用的投入力度。未来随着高端智能切割设备产品市场需求的持续提升,项目可以借助公司现有的市场网络和品牌影响力,迅速打开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将快速消化项目产品的产能。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产品矩阵结构实现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效益。

(四)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五)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精神和《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小卫、方云科、徐帷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久事集团及其关联体存款类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同意给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授信类业务及理财业务余额不超过61.9亿元;调整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为170亿元;调整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存款额度为282亿元。

上述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汪明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张雪雁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刘宇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在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本公司给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未达到5%,因此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他涉及证监口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已包含在本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12个月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属于本公司证监定义的关联方。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29%股份,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属于本公司行业监管及证监定义的关联方。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79%股份,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属于本公司行业监管及证监定义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成立于1996年1月,注册资本142.06亿元,法定代表人顾建忠,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经营范围:(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五)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信息,上海银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为14.9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2025年9月末,上海银行合并口径下总资产33,080.02亿元,总负债30,474.83亿元,所有者权益2,605.19亿元,资产负债率92.12%;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11.40亿元,净利润180.59亿元。

2、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

中远海运集团成立于2016年2月,注册资本11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万敏,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信息,中远海运集团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持股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1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2025年9月末,中远海运集团合并口径下总资产11,894.90亿元,总负债5,879.45亿元,所有者权益6,015.45亿元,资产负债率49.43%;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66.36亿元,净利润500.48亿元。

3、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

久事集团成立于1987年12月,注册资本60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过剑飞,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经营范围: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信息,久事集团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股100%。截至2025年9月末,久事集团合并口径下总资产7,901.09亿元,总负债2,503.75亿元,所有者权益5,397.34亿元,资产负债率31.69%;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0.43亿元,净利润17.69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一)本次给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授信类业务及理财业务余额不超过61.9亿元,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本次调增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为170亿元,有利于进一步探索多业务渠道合作机会、巩固银企合作关系,属于商业银行正常交易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相关条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交易公允,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调增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存款额度为282亿元,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客户资源优势,符合监管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相关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符合关联交易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原则。

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42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山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国江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国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01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汇添富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禧债
基金主代码	470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晏建军、曾丽琼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靖、卢禹呈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晏建军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丽琼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6-06
债券代码:149439 债券简称:21侨城06
133811 24侨城0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倪明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倪明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倪明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倪明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尚正正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尚正正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75571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